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

2026年陕西四普文物数据采集

（采购项目编号：WSQ-2026-116 ）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乙　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2026年9月

中国　西安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四普文物数据采集

2、项目地点：陕西省

二、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完成陕西省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阶段性约 4915 个文物点各类数据的采集、处理等内外业工作，包含文物点边界坐标的实地测量、基于无人机开展的各类影响资料采集与制作、文物点测绘数据内业加工录入、检核与古代遗存平面图绘制等。其中测量定位精度须优于 1 米；采用影像图解的方式获取文物点的位置时，参考影像空间分辨率须优于 1 米，并且现势性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无人机航拍影像分辨率大于 1600 万像素。

三、服务期要求

60 日历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1385,000. 00 元整（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付合同总价 70%，即人民币 969500 元整（大写：玖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项目交付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15500 元整（大写：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职责要求的尽职服务，随时按合同要求检查乙方的工作，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工作中发现需要调整时，有权做出决定。

（3）发现乙方违规操作、转包或分割转包，无法保证既定服务期，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采取任何制约措施。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的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的附件之间发生冲突，解释顺序为：合同、成交通知书、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编制报告相关要求规定。

十、合同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文本，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3、乙方提交经过评审的资料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合同费用，合同终止。

4、甲、乙双方的往来，以书面形式为准，其他形式无效。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2999号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受托人（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二地形测量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6号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5 日